

立法會CB(2)2007/05-06(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譯本)

本函檔號： C1/30/2/I

電話號碼： 2810 2908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政黨向選舉候選人提供的選舉貸款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及區域法院就一宗政黨在選舉中向黨員提供貸款個案所作的判決，並對該判決的影響表示關注。該個案的背景，以及我們的看法，載於下文各段。

二零零零年，有政黨採取法律行動，循民事程序向兩名前黨員追討墊支的選舉貸款。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區域法院法官作出判決，裁定有關貸款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8A條。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A(1)(a)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賄賂或恐嚇另一人，使該另一人在某項選舉中參選。”根據該條例第8A(2)條，任何人如就參選的候選人而進行第5條所提述的任何活動，即屬賄賂他人。該法官認為“第5條所提述的活動，定義廣泛，包括作出任何饋贈或貸款”。法官裁定，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A條，有關貸款是非法的，因此不能追討。

其後，有人就該項區域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二零零四年四月，上訴法庭就該上訴個案作出判決。上訴法庭察悉，該區域法院法官在考慮該案時引用了《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條的已取締版本。該舊條文提述一系列活動，包括作出任何饋贈或貸款。然而，《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1994年第54號條例)已對該條文作出了修訂，以致只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進行相關活動，才屬違法。

上訴法庭認為“是否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取決於有關個案的整個背景”。上訴法庭質疑該區域法院法官就有關的法律事項所作結論的正確性。上訴法庭推翻原審法官所作的命令，並把有關個案發還區域法院重審。政府當局並未察覺該個案有進行任何重審。由於區域法院判決已被上訴法庭推翻，因此應以後者的判決為準。

無論如何，上文第二及第三段所述的區域法院判決是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作出，該條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已完全被廢除，並由一條新的法例，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取代。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條，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報酬，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利益”一詞的定義其中包括任何有值代價、饋贈或借貸，但假如某項選舉損贈的詳情已在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選舉申報書內提供，則“利益”一詞並不包括該項選舉損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條的建構與已廢除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條及第8A條不同，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按照議員的建議，引入了“舞弊地”的概念，以免有人因無辜的行為而被捕。這個概念引入後，如要判定某人在提供利益

- 3 -

予另一人時是否已作出舞弊行為，法庭須要考慮該人以甚麼形式或手法和在甚麼情況下向另一人提供利益。純粹提供利益(例如貸款)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舞弊行為。只有在舞弊地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人在選舉中參選的誘因或曾經參選的報酬等情形下，才會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
(蔣志豪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IC0003c